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92,802.7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502,749.29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509,801.5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36,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21,600 股，即 96,81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40,7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